

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、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行业协会，各大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加快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根据《济宁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济人社发〔2017〕15号）规定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设置

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与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、员工业绩考核、企业生产和技术革新紧密结合。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医养健康、高端化工、纺织服装、高效农业、文化旅游、现代金融等十大产业相关领域的技能竞赛项目。

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或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共

同组织的全市性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,按照市级一类竞赛申报;由市直单位、市级行业协会、企业集团或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,按照市级二类竞赛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,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(一)有独立法人资格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;
- (二)竞赛主办单位为企业的,其从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100 人;
- (三)有与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;
- (四)有与职业技能竞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裁判队伍,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;
- (五)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;
- (六)能够组织提供竞赛所需的场所、设施、设备、竞赛原材料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、检验手段。

三、竞赛职业(工种)

竞赛职业(工种)原则上不超过 3 个,企业和行业协会可适当放宽。优先选择技术含量高、通用性较强、从业人员较多、社会影响力较大的职业(工种),或发展较迅速的新职业(工种)以及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。

举办竞赛的职业(工种)应具有国家职业标准,原则上设置了高级工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以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的综合管理工作,举办全市一类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组织实施。申报工作结束后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申报情况,结合全市实际,确定并公布市级一类竞赛和市级二类竞赛项目。凡没有列入全市计划的竞赛项目,不予兑现奖励和政策支持。

(二)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,有针对性地申报技能竞赛项目。拟与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,须事先征得联合举办部门同意后再行申报。

(三)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填写《2019 年度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),加盖公章请于 2 月 28 日前将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(市政府 3 号楼 305 房间),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电话:2967398 电子邮箱:rsjzynljsk@ji.shandong.cn。

附件: 2019 年度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竞赛名称	主办单位	竞赛级别	竞赛职业（工种）	竞赛时间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备注：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原则上不超过 3 个，企业和行业协会可适当放宽。